

中共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党组

区财党字〔2020〕23号



中共章贡区财政局党组关于成立局“三保”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“三保”工作重要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牢牢兜住“三保”底线，决定成立区财政局“三保”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员组成

组长：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何东

副组长：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吴怡

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陈晓春

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王慧

局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王望兰

成员股室:办公室、预算规划股、国库股、社会保障股、债务金融股、财政财经监督检查办公室

成员股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预算股,由预算规划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各成员股室指派一名业务骨干作为办公室成员,参与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1.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保”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“三保”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。

2. 统筹研究、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县级“三保”重点工作,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中央、省、市和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财政“三保”工作任务。

3. 加强分析研判,针对出台减税降费等影响县级财政收支的重大政策、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等冲击县级财政运行的突发事件,制定应急预案。

4. 密切关注“三保”执行情况,督促各股室落实好“三保”工作责任。

(二)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1. 研究提出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“三保”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政策建议,提出局内职责分工建议,报领

导小组会议或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2. 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我区“三保”相关情况，向局党组和领导小组报告财政支持县级“三保”有关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反映财政“三保”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，反馈有关方面对财政“三保”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3. 统筹研究会商“三保”问题，做好相关情况调查研究，提出意见建议，提交局党组或领导小组审议。

4. 协调局内科室，及时总结财政“三保”典型经验，加大财政“三保”宣传力度，对财政“三保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。

5.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三) 领导小组成员股室主要职责

1. 预算规划股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汇报，密切跟踪本级“三保”支出执行情况，加强财政形势的分析研判，及时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针对风险提早制定应急预案。会同财政财经监督检查办公室加强对“三保”工作的监管，及时发现问题及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，加强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。牵头召开办公室成员会议，研究“三保”日常工作；提出“三保”工作方面议题，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，统筹研究会商“三保”问题。

2. 国库股加强对“三保”执行情况特别是财政库款的监测，建立“三保”监测预警机制，组织强化“三保”支付保障风险评估，健全并落实好应急预案。

3. 办公室将“三保”问题纳入到局党组议事工作范围，同

时做好财政“三保”工作的政策宣传、信息报送等工作。

4. 社会保障股、债务金融股按职能分工做好分管领域的工资、基本民生保障、债务管理等相关政策研究、经费保障、管理指导工作。财政财经监督检查办公室会同预算规划股部署开展“三保”政策出现重大问题的检查查处工作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，沟通工作情况，协调工作进度，研究提出工作举措建议。

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财政“三保”的有关政策和问题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事项。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推动财政“三保”合力，不断增强县级“三保”保障能力，确保牢牢兜住“三保”底线。

